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5港仙，末期股息將從可分派溢利撥付。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朱麗琮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健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潘智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冼栢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自庫存轉出的股份，惟須獲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現行規定的允許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百分之二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自庫存轉出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其中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獲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現行規定的允許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且惟須獲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現行規定的允許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可能在庫存持有所購回的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百分之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時。」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從庫存中轉讓股份，惟須獲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現行規定的允許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及／或買賣(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從庫存中轉讓股份，惟須獲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現行規定的允許及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之股份數目內。」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宋浩源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4.96港元的行使價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20,000,000股股份(「**該授出**」)；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力，使該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全面生效，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該授出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權力(「**購股權股份**」)、使購股權股份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具有同地位，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該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麗琼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大會投票的權利。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7.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之「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琼女士及朱健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